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BOOM”定义：

Build-Own-Operate-Maintain 即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指火电厂授予在特许的运营期限和运营区域范围内设计、投资、建设、装备、完工、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脱硫岛，承担与二氧化硫、脱硫岛副产品等相关的排污费，脱硫废水必须达标排放，并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拥有脱硫岛所有权的建设方式。

2、交易内容：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湖高新”）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签订合同，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以下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以下简称“合肥 BOOM 项目合同”）、《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以下简称“安庆 BOOM 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即本公司将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执行主体。

以上权利义务的转让行为已获得 BOOM 项目合同相关电厂同意。

鉴于凯迪控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3、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 4 名关联董事，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罗廷元、刘亚丽、胡学栋、张龙平回避表决。

4、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战略调整之中，为推进公司尽快向环保产业的转型，公司需要依据现有条件在烟气脱硫领域实施具有创新意义且受国家政策扶持的火电厂脱硫 BOOM 业务，并籍此形成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经营性资产。进入烟气脱硫的业务领域，使公司能进一步依

托凯迪系列公司所拥有的国内一流的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强大的系统集成、设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和对烟气脱硫系统调试运营和维护的能力，形成自身的优势，以 BOOM 项目长期均衡稳定利润来源和房地产开发利润来源相结合的中长期互补的经营模式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形成过程：

1、大别山 BOOM 项目交易情况

2005 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得了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法建成的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总承包工程项目，并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大别山电厂签署了《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EPC 总承包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价格为 23262.59 万元。总承包范围为：脱硫工程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2007 年 6 月凯迪控股与大别山电厂签署了《大别山电厂 2×600MW 级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约定凯迪控股将拥有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及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EPC 总承包合同》以外的脱硫岛相关设备、设施的设计、建设；

同时，2007 年 6 月凯迪控股、凯迪电力、大别山电厂三方签署了《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凯迪控股承担《EPC 总承包合同》中投资及投资有关的责任，《EPC 总承包合同》中其他条款仍为大别山电厂与凯迪电力之间的合同关系。凯迪控股负责协调三方关系，以确保《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得到全面、正确、实际履行。

2008 年 4 月 2 日，由凯迪控股、大别山电厂、本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大别山电厂作为 BOOM 合同的原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作为执行 BOOM 项目合同新主体，大别山电厂与本公司的权利义务仍按原 BOOM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凯迪控股作为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如东湖高新不能履行 BOOM 合同时，由凯迪控股承担保证责任。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凯迪控股签订了《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毫无保留转让给本公司。大别山电厂与本公司分别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 BOOM 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前述 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大别山电厂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总承包的发包方为凯迪控股，承建方为凯迪电力。该装置及系统在建成投产后将依据前述转让协议由凯迪控股转至本公司所有。

2、合肥 BOOM 项目交易情况

2007 年 9 月凯迪控股与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约定凯迪控股以 BOOM 的模式负责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在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缴纳相关费用及并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和义务；合肥电厂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脱硫服务费用，提供 BOOM 项目运行需要的场地、水、电、汽(气)和通讯接口、进出厂道路等基础条件和便利，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2008 年 4 月 16 日，由凯迪控股、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凯迪电力签订了《四方协议》，合肥电厂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原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作为执行 BOOM 项目合同新主体，合肥电厂与本公司的权利义务仍按原 BOOM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凯迪电力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如东湖高新不能履行 BOOM 项目合同时，由凯迪电力承担保证责任。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凯迪控股签订了《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肥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合肥 BOOM 项目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毫无保留转让给本公司。合肥电厂与本公司分别作为 BOOM 合同的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 BOOM 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安庆 BOOM 项目交易情况

2007 年 10 月凯迪控股与合肥电厂签署了《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约定凯迪控股以 BOOM 的模式负责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电厂”)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自主处置脱硫副产品，在其责任范围内保证经营期内脱硫岛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安庆电厂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脱硫服务费用，提供 BOOM 项目运行需要的场地、水、电、汽(气)和通讯接口、进出厂道路等基础条件和便利，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2008 年 3 月 17 日，由凯迪控股、安庆电厂、本公司、凯迪电力签订了《四方协议》，安庆电厂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原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作为执行 BOOM 项目合同新主体，安庆电厂与本公司的权利义务仍按原 BOOM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凯迪电力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如东湖高新不能履行 BOOM 项目合同时，由凯迪电力承担保证责任。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凯迪控股签订了《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安庆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合肥 BOOM 项目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毫无保留转让给本公司。安庆电厂与本公司分别作为 BOOM 项目合同的甲方和乙方，严格按照 BOOM 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1、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陈义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主营业务是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凯迪控股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694,899,474.54 元，所有者权益 337,101,488.14 元，负债 26,501,553.44 元；2006 年度，凯迪控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3,016,567.25 元，净利润 51,498,673.67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为 985,680,658.09 元。

2、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9%，持股总数为 79,913,121 股。凯迪电力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江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贰亿捌仟壹佰壹拾玖万元，主营业务是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组织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的各种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电力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476,550,428.00 元，所有者权益 871,367,965.86 元；2006 年度，凯迪电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3,016,567.25 元，净利润 115,138,411.0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1,033,793.65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由电厂授予凯迪控股的，拥有投资建设的烟气脱硫岛资产，并在特许的运营期和运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缴纳相关费用及并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和义务；运营期与电厂同寿命；运营收入以电厂的年上网发电量确认，按每度电收取一定的脱硫费。

1、大别山 B00M 项目基本情况：

大别山 B00M 项目是对湖北省麻城市中驿四化岗的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法建成的烟气脱硫装置及配套附属系统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地点：湖北省麻城市中驿四化岗的大别山电厂

运营期限：自脱硫系统通过 168 小时试运之日起至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实际运行寿命止的期间，电厂设计寿命为 30 年。

建设期限：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预计投产时间：脱硫系统于#1 机组 2008 年 4 月 30 日进入测试，#2 机组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进入测试。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5254.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4000 万元。铺底自有资金为 7576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30%。资金缺口为 16424 万元，将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项目进展情况：截止报告日，脱硫系统建设部分即将完工。设计完成 98%，剩余零星修改和竣工图；土建部分完成 95%，剩下运营楼装饰修饰，土建消缺及尾工，#2 地坪和绿化工程；设备到货 98%，还有#2 吸收塔托盘，磨机部分零件和运营楼空调未到货；安装部分已完成 92%，剩下#2 机组吸收塔托盘和 GGH 换热器元件安装以及#2 机组系统电仪接线、调试。

2、合肥 B00M 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 B00M 项目是对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在合肥电厂扩建的#5、6 机组（2×600MW）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 19 号

运营期限：自脱硫系统通过 168 小时试运之日起至电厂 2×600MW 燃煤机组实际运行寿命止的期间，电厂设计寿命为 30 年。

建设期限：预计 2008 年底完工进入 168 小时测试。

预计投产时间：脱硫系统于 2009 年经调试合格后投产。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2655.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12618.53 万元。铺底自有资金为 3797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30%，资金缺口为 8203 万元，将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3、安庆 B00M 项目基本情况：

安庆 B00M 项目是对安庆电厂一期 2×300MW 燃煤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的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期限：自脱硫系统通过 168 小时试运之日起至电厂 2×300MW 燃煤机组实际运行寿命止的期间，电厂设计寿命为 30 年。

建设期限：预计 2008 年底完工进入 168 小时测试。

预计投产时间：脱硫系统于 2009 年经调试合格后投产。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328.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9250.95 万元。铺底自有资金为 2798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30%。资金缺口为 6202 万元，将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三个项目总投资为 47239 万元，自有资金 14172 万元。脱硫设施与电厂主机同步运行，收益在上网电价中体现，在运营期限内是持续稳定的收益。运营期间若年利用小时数按 5000 小时计算，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10.6 年，脱硫运营项目预期年收益率不低于 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凯迪控股将 B00M 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享有原 B00M 项目合同的权利，并履行义务。

(2) 双方同意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为：由凯迪控股将所涉及 BOOM 项目的全部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中约定的由凯迪控股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均毫无保留的转让给本公司，并由凯迪控股、本公司与上述合同、协议、文件的有关当事人签署有关合同主体变更及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协议、往来函件等），并作为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自协议生效并按前款规定签订相关合同主体资格变更的法律资料之日起，本公司享有凯迪控股在 BOOM 项目下的所有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中的所有权利，并承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无论 BOOM 项目前景如何，凯迪控股均不再向东湖高新主张其他权益。

(4) 自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生效之日起，因 BOOM 项目下的所有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产生的一切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及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5) 大别山 BOOM 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特别约定：鉴于《EPC 总承包合同》在大别山 BOOM 项目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对整个大别山 BOOM 项目运营工作影响重大，东湖高新虽然与凯迪控股签署了涉及大别山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协议，凯迪控股作为对凯迪电力有影响力的股东，凯迪控股承诺仍将要求及协调凯迪电力严格履行其在《EPC 总承包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

(6) 凯迪控股对于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全部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协议或文件的形式，以及目前已经实际执行的情况均已对东湖高新履行了披露义务，如果协议生效后，因凯迪控股没有履行诚信披露义务而导致东湖高新遭受损失时，东湖高新对凯迪控股享有追偿权。

2、定价政策和合同价格：

(1) 《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进行议价。东湖高新作为大别山 BOOM 项目新主体，承担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的投资建设款的义务。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投资建设款预计为人民币 23262.59 万元，与《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价格一致，实际价格待凯迪电力完成全部工程义务、竣工验收之后且经决算审计后确定。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按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格，由东湖高新向凯迪控股支付投资建设款至 90%；

本公司预留 10% 的投资建设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将应付部分款项一次性支付。

(2) 《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 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采取整体转让的方式，BOOM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进行议价。

(3)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采取整体转让的方式，BOOM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进行议价。

五、BOOM 项目经营风险分析及措施

1、国家政策影响

燃煤发电企业委托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运营的经营模式在国内属于刚刚起步阶段，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并组织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目前，国家政策给予脱硫电价补贴是 1.5 分/度，今后对脱硫电价补贴的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给公司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脱硫等相关宏观政策的研究，做好内外部的优势分析，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合同谈判策略和合作方式等，确定 BOOM 项目的中长期规划，赢得 BOOM 项目竞争优势。

2、融资风险

开展 BOOM 项目运营业务需要资金保证，在银根紧缩的投资环境下存在着一定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选择运营 BOOM 项目的电厂均已完成了项目建设规划，土地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并已获得核准，个别电厂脱硫岛建设已经完成，可以直接进入商业运行，为 BOOM 项目的开展营造了很好的局面。公司将通过筛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亦易获得银行支持的固定资产投资融资条件的电厂实施 BOOM 运营，从而降低融资风险。

3、合作风险

本次受让的 BOOM 项目都属于异地经营，受当地政策和周边环境的影响，给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在 BOOM 项目调研阶段，公司会对项目所在地政策法规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调研，提前做好防范和应对措施；签署条款完备的合作合同，依法制约；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将积极与地方有关部门和电厂处理好合作关系，同时利用当地对该项目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保证投资的安全，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同时根据稳健性原则，在 BOOM 项目收益预测分析中已经考虑了异地经营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的因素，充分利用获利能力的预测进行项目筛选。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东湖高新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将逐步转换为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与房地产相结合的产业布局，以实现健康、良性、持续发展。自 2004 年 12 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东湖高新以来，实现了强强联合，东湖高新将依托凯迪系列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强大的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和对烟气脱硫系统调试、运营的维护的能力，在清洁燃烧、大气环保方面拥有良好的工程业绩及在投融资方面的工作经验，从事火电厂脱硫 BOOM 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产业的发展。

董事会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受让BOOM项目合同权利义务旨在实施具有创新意义的火电厂脱硫BOOM业务，同时也是顺应了公司战略调整及完成产业转型的需求，公司希望抓住机遇，在烟气脱硫领域高速发展的时期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融资优势，借助凯迪控股旗下系列公司在火电厂脱硫环保领域已取得的骄人业绩和在市场上已确立的龙头地位和信誉，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创造全面价值及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立足自我，优势嫁接，打造平台，规模扩张，用3--5年的时间，初步构建能源、环保综合产业链优势，力争将东湖高新发展成为一个主业突出、技术高新、效益良好的现代化能源环保企业，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上发展壮大，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快速持续增长，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使东湖高新取得长期发展和竞争的优势。

2、转让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关于可能新增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的说明：

(1) 凯迪系列公司业务与东湖高新的区别：凯迪电力环保是从事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建设的专业化公司，其与东湖高新的经营区别在于环保公司从事工程建设。环保公司作为专业化总承包公司有着人力资源优势、集成成本控制优势、项目建设管理优势，已在火电厂脱硫环保领域已取得的骄人业绩、在市场上已确立的龙头地位和信誉。东湖高新与凯迪环保是相互支持、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凯迪控股根据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东湖高新的正常经营，就避免凯迪控股与东湖高新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东湖高新确认并承诺如下：

作为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凯迪控股与东湖高新的关系是相互支持、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转让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实施 BOOM 项目运营，其中包括作为业主方负责建设脱硫基础设施，可能依托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在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建造方面的优势，组织脱硫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东湖高新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项目实施中的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完成投产。特别是项目建设款支付前必须认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时管理层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工程质量及有关合同条款遵守情况进行评价。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深圳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认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深圳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可行性报告
- 2、《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肥发电厂 5#、6 机 (2×600MW) 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 4、《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合肥发电厂 5#、6 机 (2×600MW) 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
- 5、凯迪控股—大别山电厂—本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凯迪控股—安庆电厂—本公司—凯迪电力签订的《四方协议》、凯迪控股—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凯迪电力签订《四方协议》；
- 6、法律意见书；
- 7、专项审计报告；
-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 BOOM 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由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前，受管理层之邀，独立董事参与了实施该项交易的事前讨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根据我们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交易的必要性：东湖高新主营业务正处于战略调整之中，为推进公司尽快向环保和绿色能源产业的转型，公司需要依据现有条件在烟气脱硫领域实施具有创新意义且受国家政策扶持的火电厂脱硫 BOOM 业务，并籍此形成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经营性资产。进入烟气脱硫的业务领域，使公司能进一步依托凯迪系列公司所拥有的国内一流的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强大的系统集成、设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和对烟气脱硫系统调试运营和维护的能力，形成自身的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进入烟气脱硫领域后，凯迪控股承诺将不再开展此项业务，因而公司与凯迪控股间不形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定价原则的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行为中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投资建设款预计为人民币 23262.59 万元，与《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价格一致，实际价格待凯迪电力完成全部工程义务、竣工验收之后且经决算审计后确定；安庆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肥 BOOM 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因而定价原则是合理的。

三、关于交易的合规性：本次关联交易提案已经东湖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对于此次交易，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蕴酿和讨论，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对实施该项目可能形成的收益以及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为向全体股东负责，管理层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专项审核报告》。

我们认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层是严肃、认真、负责的，对公司发展而言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合理的。该项交易的实施，能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的步伐，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且不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受让 BOOM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项目实施中的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完成投产。特别是项目建设款支付前必须认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时管理层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工程质量及有关合同条款遵守情况进行评价。

独立董事：李德军、柴强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东湖高新”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控股 指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凯迪电力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OOM 指 (Build- Own - Operate -Maintain 建设-拥有-运行-维护)即火电厂授予在特许的运营期限和运营区域范围内设计、投资、建设、装备、完工、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脱硫岛,承担与二氧化硫、脱硫岛副产品等相关的排污费,脱硫废水必须达标排放,并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拥有脱硫岛所有权的建设方式。

安庆 BOOM 项目合同 指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

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 指 《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

合肥 BOOM 项目合同 指 《合肥发电厂 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

《EPC 总承包合同》指《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深圳市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绪言

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完成向环保和绿色能源产业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东湖高新与凯迪控股拟签订合同,凯迪控股将拥有的安庆 BOOM 项目合同、大别山 BOOM 项目合同、合肥 BOOM 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东湖高新。由于凯迪控股为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深圳市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东湖高新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各方所提供有关合同、决议和相关文件作出。

作为东湖高新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及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2、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已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详见本报告备查文件部分),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迄今为止所获得的一切有关资料、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财务顾问报告;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各方参考;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仅供有关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湖高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及其关联关系

(一)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是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于1993年1月12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19日工商登记,注册资本6000万元。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公司每10股送红股6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1996年3月21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公司增资募集法人股240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00万股,另向本公司职工配售400万股。1999年6月10日实施每10股转增6股。2000年8月17日实施每10股配售3股,实施后股本增至27,559万股。

东湖高新现注册资本为27559.22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法定代表人罗廷元。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东湖高新于2007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其方案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7]216号文《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的批准,且于2007年8月1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8月14日正式实施完毕。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东湖高新2006年年度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5334.47万元,净资产为78088.66万元,净利润1306.78万元。

2、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陈义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主营业务是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比例为29%,持股总数为79,913,121股。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江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19万元,主营业务是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组织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的各种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电力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476,550,428.00 元，所有者权益 871,367,965.86 元；2006 年度，凯迪电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3,016,567.25 元，净利润 115,138,411.0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1,033,793.65 元。

凯迪控股持有凯迪电力 47,357,815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4%，为凯迪电力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现持有东湖高新 79,913,121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是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东湖高新主营业务正处于转型之中，新的环保能源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完成向环保和绿色能源产业转型，迫切需要在烟气脱硫领域高速发展的时期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融资优势，实施具有创新意义的火电厂脱硫 BOOM 业务，并尽快将其培育为东湖高新的持续稳定的经营性资产。

自 2004 年 12 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东湖高新以来，实现了强强联合，东湖高新将依托凯迪系列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强大的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和对烟气脱硫系统调试、运营的维护的能力，在清洁燃烧、大气环保方面拥有良好的工程业绩及在投融资方面的工作经验，从事火电厂脱硫 BOOM 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以实现公司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完成产业转型，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是产生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动因。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 3、有利于东湖高新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凯迪控股将 BOOM 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东湖高新，由东湖高新享有原 BOOM 合同的权利，并履行义务。

安庆 BOOM 合同和合肥 BOOM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进行议价。在大别山 BOOM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行为中，东湖高新将向凯迪控股支付脱硫岛投资建设款预计为人民币 23262.59 万元，与《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价格一致，实际价格待凯迪电力完成全部工程义务、竣工验收之后且经决算审计后确定。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按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格，由东湖高新向凯迪控股支付投资建设款至 90%；东湖高新预留 10% 的投资建设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东湖高新将应付部分款项一次性支付。

六、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湖高新的影响

借助凯迪控股旗下系列公司在火电厂脱硫环保领域已取得的业绩和在市场上已确立的龙头地位，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为导向，东湖高新通过受让 BOOM 项目，旨在实施具有创新意义的火电厂脱硫 BOOM 业务，同时也顺应了公司战略调整及完成产业转型的需求，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上，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保证公司长期发展和竞争的优势。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报告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下：

- 1、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东湖高新的内部基本制度、高层管理人员及所执行之税收政策等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

(二)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认真审阅了东湖高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公告后认为,在前述假设条件和交易原则下,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1、合法性

(1)本次关联交易经东湖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批准，关联方董事在此次董事会表决时将遵守回避表决的规定；在未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方股东也将按有关法律、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2)东湖高新就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2、公平、合理性

1、本次关联交易均是由交易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般商业条件下协商作出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EPC 总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价格并将根据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由于《EPC 总承包合同》是大别山电厂向社会公开招标，并经凯迪电力竞标而形成；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并取得交易双方的协商一致；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

3、东湖高新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报告的使用人应仔细阅读东湖高新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本报告仅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备查文件

深圳智多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余 凯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专项审核报告

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2*600MW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硫岛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大别山电厂2*600MW级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B00M合同》（以下简称《B00M合同》）进行审核，提供与上述合同相关的审计资料是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EPC总承包合同》、《B00M合同》合同签订价格一致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审核所依据的合同等相关资料由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EPC 总承包合同》相关情况

2005 年 5 月 14 日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业主方）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签署《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硫岛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标的为“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合同第 4 条约定“大别山项目 FGD 系统在本合同中以石膏浆液一级脱水后直接抛弃为主方案，鉴于主方案的可行性，本合同中保留石膏脱水系统作为备用方案，详见合同附件。本章节文本中规定的合同价格为主方案的合同价格，备用方案的合同价格按附件 9 相应的价格表执行，最终方案的选择在 FGD 初设审查前由业主方确定。若业主方在最终确定方案时取消 GGH 设备及相关系统，则合同价格按附件 9 相应的价格表执行”，合同第 4.1 条约定“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262.59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贰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元）”，第 4.3 条约定“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

二、《B00M 合同》相关情况

2007 年 6 月 20 日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署《B00M 合同》，合同中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硫岛的投资（含利息）、运营和维护，并向甲方提供脱硫服务并取得脱硫服务费的权利”，将上述《EPC 总承包合同》中的业主由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原业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现业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承包方）共同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第一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按《EPC 总承包合同》条款支付给丙方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从甲方付款日至乙方返还日期间的贷款利息，利率按照甲方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第二条约定“在甲方确认乙方支付完上述全部款项后，脱硫岛的所有权即归属乙方”，第四条约定“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四方款项以外，其他应付投资款由乙方按照《EPC 总承包合同》第 4 条“合同价格”、第 5 条“付款方式”及《EPC 总承包合同》关于甲方应付该项目款项的约定支付给丙方，并书面通知和送达甲方。丙方只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款，而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B00M 合同》和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价格一致。该项目 1 号系统已全部安装完毕，即将进行热态调试，稳定后进入 168 试运行。2 号系统除以下外也基本完工：①吸收塔托盘未装，②单体未调试，③电缆敷设未完。土地基本平整，主要院内道路水泥硬化，但未作绿化。主要建筑除办公楼尚未完全装修完毕外，其他均已基本完工。



本次审计报告结论仅用于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处取得“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硫岛的投资（含利息）、运营和维护，并向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脱硫服务并取得脱硫服务费的权利”使用。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业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秉立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竹筠

中国·北京

2008 年 4 月 16 日